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799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09%，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978.55 万元，成交均价为 3.728 元/股（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24-037）。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开始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届满，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7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2025-03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锁定后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售出公司股票数量为 7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分配和清算等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